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叶锐、史静敏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锐、史静敏承诺如下：

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之后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成本价孰高者进行回购。

###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出席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或者未出席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二）、回购价格及申请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成本价孰高进行回购。

满足申请回购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该股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

### （三）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及申请方式

-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为准）后 3 个月内。

2、申请回购对象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申请材料的扫描件至联系人邮箱530858984@qq.com。回购申请资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锐、史静敏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将于收到申请回购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实际控制人与申请回购对象依据回购价格、回购数量、支付安排，达成一致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 （五）争议调解机制

公司章程中一七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有关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着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韦丽丽

联系电话：0379-63939171

邮箱：530858984@qq.com。

地址：洛阳高新区天中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